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廖柏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捌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柒仟捌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7、151頁），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8日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另以虛擬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辦理帳單分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

01 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料被告自發卡起至113年6月1日
02 止，消費記帳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4萬6,089元、循環利
03 息2,098元、手續費1,200元未按期給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04 第15條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
05 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利率15%計算
06 至清償日止。復按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已
07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

08 (二)被告於111年11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58萬
09 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8年11月1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
10 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4.56%機動計息（現利率為1
11 6%）。被告自113年1月18日起未依約繳納款項，尚積欠本金
12 50萬8,41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
13 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
14 之全部款項。

15 (三)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信用卡
16 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消
17 費記帳款、借款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21 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
22 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
23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
24 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至169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
2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26 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
30 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01 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940元應由被告負
03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4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5 示。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林鈞婷

14 附表：（幣別：新臺幣）

1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計息期間（民國）	年利率
1	信用卡	49,387元	46,089元	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信用貸款	508,416元	508,416元	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6%